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書函

奇
女

機關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5號
4樓

承辦人：竹南稽徵所 石美鑾
電話：(037)460597分機309或利用
本局網頁(<http://www.ntb.ca.gov.tw>)提供之網頁電話
免費服務

傳 真：(037)479578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013鄰環市路三段33
3-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竹南銷售字第1040352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免用統一發票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會員，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；又為落實愛心辦稅，至104年12月31日止如經本所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免予處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依財政部104年7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404579801號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4年8月31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40011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，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，如進貨發票……」爰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上開規定取得進項憑證，涉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營利事業依法規定……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……應就其……未取得憑證……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5%罰鍰。」處罰情事。
- 三、財政部為落實愛心辦稅，以首揭函示各區國稅局，輔導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；輔導期間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在輔導期間發現100年12月1日以後如有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，免予處罰。請轉知貴會旨揭會員，並請自行檢視營業資料，如有上述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

理事長連育德

